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规备字〔2021〕1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提请对《自治区医疗保障 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进行备案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经我局2021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6月10日起正式施行。现将备案说明和正式文件一式五份报请备案。

附件：1. 关于《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的
备案说明

2.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6日

（联系人：刘 伟，联系电话：5166012）

附件 1

关于《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的备案说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要求，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承担法制审核机构职能）对《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宁医保规发〔2021〕1号，以下简称《包容免罚清单》）进行了审查，具体审查说明如下：

一、制定《包容免罚清单》的必要性及过程

（一）制定背景

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主体活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0年以来，国家和自治区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5号）等政策文件，旨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0月15日，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专门印发《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明确提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发挥法治引

领和保障作用的要求。

（二）起草过程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依据《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以及本系统权力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涉及医疗保障部门的四种具体违法行为进行复核，认为上述四种具体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审慎监管条件，同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分别面向社会公众、局机关处室（中心）、市县（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征求《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修改意见。

4 月 28 日，《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我局 2021 年第 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包容免罚清单》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一）关于拟定主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 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责规定：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的政策制定和监督实施职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医疗救助职责等；并且，《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 号）中包含涉及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的四种具体违法行为。因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可以拟定、下发《免罚清单》。

（二）关于《免罚清单》正文内容

关于《免罚清单》内容，《免罚清单》包括两类行为，具体对应了四种具体违法行为。一是，符合有关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二是，有关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第一类中，主要对应的具体违法行为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轻微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十六条，在自行纠正或者 在限期内缴纳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第二类中包含三种具体违法行为，其一是“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其满足“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 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其二是“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其满足“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其三是“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参保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医疗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其满足“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 者在限期内

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

《免罚清单》明确了适用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起草过程

《免责清单》的起草背景及要求符合《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规定。起草过程中，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分别面向社会公众、局机关处室（中心）、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征求意见建议，并无修改意见。4月28日，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起草过程符合法律规定及程序。

三、审查意见

我局办公室（承担法制审核机构职能）认为《包容免罚清单》制订主体适格，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上位规范性文件冲突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备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的确定日期施行，有效期限5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规发〔2021〕1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 建立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宁东基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局各处室、中心：

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包容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包容免罚清单》的重要意义

建立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清单是推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内在需要，是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举措，对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和局机关各处室、中心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严格实施。

二、准确把握《包容免罚清单》的适用条件

（一）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是否适用《包容免罚清单》。

（二）对《包容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要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责令改正和（或）警告等较轻处罚的，不得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三）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包容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包容免罚清单》。

（四）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包容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包容免罚清单》。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实施《包容免罚清单》要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确立的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原则，坚持合理审查、标准统一，对于《包容免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各级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部门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

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的，应按照规定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行政相对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四、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一）《包容免罚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未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轻微违法当事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2. 《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政策解读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十六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 号）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参保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医疗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 号）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附件 2

《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政策解读

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要求，我局研究制定并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要求

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主体活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0年以来，国家和自治区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5号）等政策文件，旨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0月15日，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专门印发《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明确提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的要求。

二、基本内容

《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分为两部分，具体对应四种具体违法行为。一是符合有关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主要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轻微违法行为。二是有关轻微违法行为，及时

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主要为：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参保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医疗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等 3 种轻微违法行为。

以上 4 种具体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等规定，对照首次被发现，自行或者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等三种违法情节，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规范适用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原则，切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化、明晰化。将主观恶性大、危害后果大、影响行政管理效果的违法行为，尤其是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人身健康及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排除在《免罚清单》外。在适用《免罚清单》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未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轻微违法当事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